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冀 10 清终 2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王海鹏，男，1971年5月20日出生，回族，住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大厂三村。

委托代理人：陈贵芳，河北尚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兴凤，男，1950年12月23日出生，回族，住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永安路庆丰里57号。

委托代理人：康长江，河北新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王海鹏不服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冀 1028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被申请人海兴凤认为，涉案大厂回族自治县海王生物提炼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3月注销。

一审法院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成立的大厂回族自治县海王生物提炼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14日注销。该公司的法人资格已不存在。申请公司强制清算应以被申请人存续为前提。故申请人的请求不符合公司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

之规定，裁定如下：对申请人王海鹏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上诉人王海鹏不服，向本院上诉。其上诉请求为：依法撤销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冀 1028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上诉人对大厂回族自治县海王生物提炼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一审认定事实认定错误。上诉人认为上诉人申请清算的大厂回族自治县海王生物提炼有限公司虽然已经注销，主体资格不存在，但公司厂房和废旧设备还在且未清算，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司注销前应当组织清算，公司未清算即注销，但仍有财产和账目可以组织清算，被上诉人作为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有成立清算组组织清算的义务，但被上诉人却在上诉人不知情且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私自到工商局违法办理了公司注销手续，致使公司至今未能清算，给上诉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上诉人多次要求并曾起诉被上诉人要求履行职责进行清算，被上诉人却故意拖延清算，虽然被上诉人也曾起诉要求公司清算，但后来又撤诉，但却两次起诉要求上诉人给付其财产占用费，致使公司至今未清算。上诉人无奈诉至一审法院申请清算，法院应当裁定由被上诉人组织清算或裁定由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但一审法院却以该公司的法人资格已不存在为由裁定驳回上诉人的申请，显然是事实认定不清。二、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法司法解释第七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7 条、第 14 条规定，最高法院（2009）民申字第 226 号民事裁定书指导案例裁判宗旨，公司解散应当先组织清算，未组织清算违法注销的，股东可以申请强制清算，法院应当裁定受理，故此上诉。

被上诉人海兴凤辩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上诉人诉请，维持原裁定。

本院查明，2007年1月30日，由海兴凤、王海鹏、孟德然出资成立了大厂回族自治县海王生物提炼有限公司。海兴凤出资40万元，王海鹏出资5.55万元，孟德然出资4.45万元。2008年2月27日，海兴凤代表股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对大厂回族自治县海王生物提炼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在申请书中记载，该公司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结。海兴凤陈述，对大厂回族自治县海王生物提炼有限公司的职工、税务债权等均已处理完毕。大厂回族自治县海王生物提炼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4日注销。在该公司注销时，股东对有关该公司的机器设备等财产未进行分割。

2007年12月25日，作为大厂回族自治县海王生物提炼有限公司的包括海兴凤、王海鹏的三股东签订了承包协议，约定由王海鹏对原海王生物食品厂承包经营，承包期限三年。该承包协议已履行。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应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大厂回族自治县海王生物提炼有限公司在2008年3月14日注销前，已经对该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对该公司的财产-机器、设备等以承包经营的方式作出安排处理。以上承包经营的方式说明，大厂回族自治县海王生物提炼有限公司的股东已经对公司财产进行了清算，股东对公司财产以合伙共有的方式委托一名股东承包经营。这种安排，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不损害股东利益。之后，对合伙财产的处分应以合伙方式予以解决，不应再要求对原公司财产再进行清算。综上，上诉人王海鹏对原大厂回族自治县海王生物提炼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不应

予以受理，其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马令梅
审	判	员	刘德璋
审	判	员	于颖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马云龙
---	---	---	-----